

中小企业政策汇编（一）

应对金融危机政策专辑

东莞市经济贸易局 编
东莞市中小企业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

中小企业政策汇编（一）

应对金融危机政策专辑

东莞市经济贸易局
东莞市中小企业局 编
二〇〇九年九月

前 言

自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其影响不断蔓延和扩大，并波及了实体经济，许多中小企业经营生产面临严峻的挑战，特别是对我市以欧美出口市场的企业冲击很大，许多生存与发展问题在 2008 年上半年逐步呈现出来，并有进一步蔓延的趋势。

为应对、化解金融危机影响，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平稳过渡困难时期，国家、省和市纷纷出台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政策和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并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为了使各企业充分了解这些政策信息，及时掌握政策变化，我们组织搜集和汇总国家、省、市部分具有实操性、针对性、实效性的政策，编印本政策汇编。希望通过本政策汇编能促使企业学习、了解、利用有关扶持政策，推动企业在应对危机中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开拓市场，尽快走出金融危机困境，再次焕发新的生机，取得新的突破与发展！

由于时间匆忙，本书难免有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东莞市经济贸易局
东莞市中小企业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

目 录

一、国家、省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8〕179号).....1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6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综〔2008〕47号).....9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51号).....12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13
6.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229号).....22
7.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2号).....26
8.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34
9.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粤府〔2008〕104号).....44
10. 关于印发《2009年一次性新增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09〕16号).....52
11.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试行办法(粤科政字〔2008〕121号).....58
12. 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08〕460号).....63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09)124号)	68
14. 关于帮扶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意见(粤经贸中小局(2009)326号)	73
15. 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09)6号)	77
16. 关于印发《2009年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09)54号)	81

二、市级政策

1. 关于印发《东莞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2007)34号)	89
2. 东莞市加强产业创新推进产业技术和集群发展实施办法(东府(2007)85号)	102
3. 东莞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操作规程(东经贸(2007)250号)	114
4. 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资助操作规程(东经贸(2007)251号)	122
5. 东莞市技术装备制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操作规程(东经贸(2007)252号)	127
6. 东莞市引进技术消化吸收资金操作规程(东经贸(2007)268号)	135
7. 东莞市科技兴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8)27号)	143
8. 关于印发《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东府(2008)76号)	150
9. 关于印发《东莞市创建名牌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08)119号)	154

10. 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2008〕126号）	156
11. 关于实施重点中小工业企业和加工贸易企业融资支持计划的通知（东府〔2008〕132号）	166
12. 关于印发加快培育和发展东莞市工业商贸龙头企业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2008〕48号）	169
13. 关于印发《东莞市培育企业上市操作规程》的通知（东府办〔2008〕71号）	179
14. 关于印发《东莞市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08〕103号）	188
15. 关于鼓励获广东省百强及东莞市50强称号民营企业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08〕148号）	195
16. 关于印发《东莞市推进制造业标准化工程实施办法及操作规程》的通知（东府〔2009〕3号）	201
17.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我市中小企业稳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东府〔2009〕16号）	217
18. 关于印发《东莞市引进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奖励办法》的通知（东府〔2009〕53号）	227
19. 关于印发《关于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09〕59号）	235
20. 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人才入户办法》的通知（东府〔2009〕63号）	240
21.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发展的工作方案》和《东莞市总部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2009〕68号）	246
22. 关于印发《东莞市重大科技专项资助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东府〔2009〕98号）	261

23. 印发《关于应对金融危机冲击、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东委办发〔2009〕9号）	271
24.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09〕5号）	278
25. 关于印发《东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09〕19号）	287
26. 关于支持企业扩大出口保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外经贸〔2009〕95号）	294
27.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松山湖〔2009〕23号）	298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8〕1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中小企业局（厅、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我们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规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综合利用、专业化

发展、与大企业协作配套、技术进步，品牌建设，以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市场开拓等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不含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第三条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会同财政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方式及额度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采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和资本金注入方式。项目单位可选择其中一种支持方式，不得同时以多种方式申请专项资金。

以自有资金为主投资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一般采取无偿资助方式；以金融机构贷款为主投资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一般采取贷款贴息方式。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项目，一般采取无偿资助方式，特殊情况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

市场开拓等项目，一般采取无偿资助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无偿资助的额度，每个项目一般控制在300万元以内。

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的额度，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贴息额度最多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三章 项目资金的申请

第九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或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三）经济效益良好；（四）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五）申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

第十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或单位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一）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二）生产经营情况或业务开展情况；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核及审批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 and 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本地区范围内公开组织项目资金的申请工作，并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建立

专家评审制度，组织相关技术、财务、市场等方面的专家，依据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和当年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申报的项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专家评审意见底稿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应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排列顺序。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对各地上报的申请报告及项目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项目计划。

第十六条 财政部根据审核后的项目计划，确定项目资金支持方式，审定资金使用计划，将项目支出预算指标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并根据预算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1个月内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需在原定项目建成期前书面说明不能按期完成的理由和预计完成日期。

承担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市场开拓等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建设项目的企业或单位，应于年底前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每年对本地区中小企业使用专项资金的总体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并于年度终了 1 个月内上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也可委托审计部门或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比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226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一）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

（六）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视同软件企业，享受上述软件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七）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um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对生产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已经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执行本条规定。

（十）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直接投资于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按 40% 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 5 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对国内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作为资本投资于西部地区开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或软件产品生产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按 80% 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 5 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二、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一）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

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关于其他有关行业、企业的优惠政策

为保证部分行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的连续性，对原有关就业再就业，奥运会和世博会，社会公益，债转股、清产核资、重组、改制、转制等企业改革，涉农和国家储备，其他单项优惠政策共 6 类定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见附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按原优惠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时间执行到期。

四、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及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以外，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律废止。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越权制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 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综〔2008〕47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鼓励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进一步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488号）、《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凡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下同）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上述免交的收费项目具体包括：

（一）工商部门收取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补换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副本）、个体工商户管

理费、集贸市场管理费、经济合同鉴证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

（二）税务部门收取的税务登记证工本费；

（三）卫生部门收取的行政执法卫生监测费、卫生质量检验费、预防性体检费、卫生许可证工本费；

（四）民政部门收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费（含证书费）；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原劳动保障部门）收取的职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六）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的涉及个体经营的其他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批准设立的涉及个体经营的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三、财政部门应统筹安排相关部门的经费预算，以保证其正常履行职责。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支持就业工作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具体政策措施，并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备案。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支持就业工作免收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使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等充分了解和享受有关收费优惠政策。

六、工商、税务、卫生、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督促本系统内相关收费单位认真落实上述收费优惠有关规定，加强对相关人员享受优惠政策的登记备案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享受自主创业收费优惠政策。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